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指引

釋義

在本單元(包括附件)中：

-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指《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155S章)；
-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但凡提述某「條」或某「部」時均分別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某「條」或某「部」

目的

說明認可機構為識別、計算、監察及管控對關連各方 (包括第8部所涵蓋者) 的風險承擔而須採納的管理制度及措施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關連貸款」通告，發出日期為1999年11月12日；單元CR-G-9「關連貸款」(V.1)，發出日期為2001年6月29日；以及單元CR-G-9「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V.2)，發出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寬限期
 - 1.2 背景及範圍
2.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法定限度
 - 2.1 關連各方的範圍
 - 2.2 第 87 條下的限度
 - 2.3 斷定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 2.4 第 92 條下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
 - 2.5 認可減險措施保障的風險承擔
3.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管控
 - 3.1 董事局的監督
 - 3.2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政策
 - 3.3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監察

4. 披露資料及向監管當局申報

4.1 披露財務資料

4.2 向監管當局申報

4.3 資本充足水平的處理

附件 A： 圖解說明第 8 部下法定限度的涵蓋範圍

1. 引言

1.1 寬限期

- 1.1.1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賦予不同寬限期。如本單元所載條文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列載適用某寬限期的規定有關，而認可機構會引用該寬限期，該機構便應於該寬限期內參閱本單元上一個版本所載的相關條文。

1.2 背景及範圍

- 1.2.1 本單元就金融管理專員擬如何履行第 8 部下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法定限度的職能提供指引，並闡明適用於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審慎管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措施。認可機構應將本單元連同《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相關條文一起細閱。
- 1.2.2 作為一般原則，認可機構應按照正常交易的準則批核所有信貸，以維護本身最佳利益。
- 1.2.3 第 8 部訂明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可就關連各方產生的風險承擔限度¹，其目的是減少因對關連各方不適當及過度貸款引起的風險，否則可能影響認可機構的利益或損害其財政狀況。認可機構違反第 87 條(或若適用，根據第 88(1)條更改的該條)的法定限度乃嚴重事項，及屬第 7(2)(l)條下的須通報事件。未有遵守訂明通知規定，即屬《銀行業條

¹ 由於第 8 部下的風險承擔的計值會顧及認可減險措施，因此基本上只有不受認可減險措施保障的風險承擔數額須受到第 8 部的限度規限。

例》第 81C 條下的罪行。一經定罪，認可機構可被處罰款，其董事、行政總裁或負責經理可被處罰款及 / 或監禁。

- 1.2.4 因此，認可機構應審慎監察對關連各方(不論自然人或公司)的風險承擔，並採取適當措施管控或減少關連貸款的風險。
- 1.2.5 為免違反第 8 部的法定限度或導致不審慎的關連貸款，認可機構應制定健全的制衡機制，以監察本身對有關限度的遵行情況、秉承公正不偏私的原則，以及避免在批出對關連各方的信貸融通時有任何凌駕取代既定的信貸批核政策及程序的信貸活動(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交易)。認可機構亦應確保對這類貸款的信貸評估不會較對非關連各方貸款的寬鬆，以及前者的條款章則(如年期、息率、費用、還款時間表及抵押品規定)不會較背景及信貸質素相近的非關連各方貸款更為優惠。
- 1.2.6 本單元所載的公正原則及其他標準，亦適用於認可機構與關連各方之間的其他業務交易及往來(例如：收購 / 出售資產、服務合約、租賃協議及承建合約)。
- 1.2.7 第 6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規定某認可機構按非綜合基礎、綜合基礎，或同時按非綜合與綜合基礎遵守《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法定限度，包括第 87 條下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限度(參閱單元 CR-L-1「綜合監管集中風險：《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詳細指引)。金融管理專員可酌情決定認可機構的哪些附屬公司應包括在綜合範圍內。一般而言，為施行第 6 條，綜合範圍將包括從事金融業務及

會招致受《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所規管的風險的附屬公司(如經營保險業務或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

- 1.2.8 當金融管理專員規定某認可機構須按綜合基礎遵守第 8 部所指有關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條文時，會指明其實際上須以何種方式進行該項綜合處理。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另有指明，否則該項綜合處理只適用於認可機構及旗下所有指明附屬公司對該機構關連各方產生的相關風險承擔。認可機構對附屬公司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及附屬公司對本身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將不作《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8 部所指的綜合處理。

2.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法定限度

2.1 關連各方的範圍

- 2.1.1 以下列明第 85(1)條所指須對其採用第 87 條訂明的法定限度的關連各方：

關連一方與認可機構的關係	豁除
(i) 董事及其親屬(若董事為自然人)	不適用
(ii) 以委員會(如信貸委員會)成員或個人身分負責批核資金融通 ² 申請的僱員，以及其親屬	不適用

² 「資金融通」定義載於第 2(1)條。

- | | | |
|-------|--|---|
| (iii) | 控權人 ³ 或小股東控權人及其親屬(若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為自然人) | 若關連一方是另一認可機構，或本身不是認可機構但獲金融管理專員在第 85(3)條 ⁴ 下批准的非本地銀行 ⁵ ，則可豁除於範圍內 |
| (iv) | 認可機構或其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若屬自然人，則包括其親屬)以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身分而具有權益的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⁶ | 若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是另一認可機構，或本身不是認可機構但獲金融管理專員在第 85(3)條 ⁵ 下批准的非本地銀行，則可豁除於範圍內 |
| (v) | 獲認可機構提供資金融通的自然人、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前提是該認可機構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若屬自然人，則包括其親屬)是該項資金融通的擔保人 ⁷ | 不適用 |

2.1.2 若關連各方是自然人，「親屬」一詞應依照第 85(4)條界定為：

-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曾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
- 繼父母或領養父母；

³ 「控權人」指本身是《銀行業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任何人。就識別第 85 條下的關連各方而言，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應考慮實質凌駕形式，把有關認可機構控權人所控制而主要用作代該控權人從有關認可機構獲取資金任何公司，視作有關認可機構本身的控權人。

⁴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項批准附加條件。

⁵ 「非本地銀行」一詞具有第 85(4)條給予的涵義。

⁶ 「非上市公司」定義載於第 84(1) 條，指沒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但不包括《風險承擔限度假規則》附表 3 指明的法定法團。

⁷ 為免引起疑問，僅限屬以下情況的擔保人— 就該認可機構向其提供資金融通的自然人、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的表現提供擔保。

- 兄弟或姐妹；
- 配偶；
- 如該人是夫妻關係的一方——該關係中的另一方；
- 同居伴侶；
- 配偶的父母、繼父母或領養父母；
- 配偶的兄弟或姐妹；
- 子、繼子、女、繼女或領養子女；或
- 孫或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曾孫或外曾孫、或曾孫女或外曾孫女。

「領養」、「同居伴侶」、「夫妻關係的一方」及「夫妻關係」各詞定義亦於該條訂明。

2.1.3 根據第 84(1)條，「關連自然人」實質上指以上第 2.1.1 段(i)、(ii)或(iii)項所指明的屬認可機構的關連一方的自然人。第 94(2)條進一步訂明，若某關連自然人能夠控制某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則認可機構對該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的風險承擔，須視為對該人的風險承擔。

2.1.4 就第 94(2)條而言，若屬以下情況，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受控制實體」)視作由某關連自然人控制——

- 該人擁有受控制實體超過 50%的表決權；
- 該人根據一份與其他股東(或類似的表決權持有人)的協議，控制受控制實體過半數表決權；
- 該人具有權利，可委任或罷免受控制實體的董事局(或類似的管治團體)過半數成員；

- 受控制實體的董事局(或類似的管治團體)過半數成員的委任，是純粹由於該人行使其表決權；或
- 該人依據合約或其他方式而具有權力，對受控制實體的管理或政策，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

2.2 第 87 條下的限度

2.2.1 第 87 條就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對其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設定各項限度，而這些關連各方可能對該機構的業務造成過度影響。

2.2.2 根據第 88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考慮第 88(2)條所載的因素後，藉向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的方式更改在第 87 條下所訂明的任何或所有限度。儘管在此項權力下金融管理專員具備調高或調低某個限度的靈活性，但其在此項政策的意向是，只會在有需要時(例如，認可機構的內部監管制度出現明顯問題)才行使此項權力以收緊某個限度，以防範涉及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利益衝突。

2.2.3 根據第 87(a)條，認可機構的關連各方總風險承擔比率(「ACPE 比率」)⁸不得超過 15%。

2.2.4 根據第 87(c)條，認可機構就每名關連自然人而言的單一關連一方總風險承擔(「ASCP 風險承擔」)⁹不得超過 1,000 萬港元；根據第 87(b)條，認可機構的所有關連自

⁸ 根據第 84(d)條，「ACPE 比率」被界定為認可機構的關連各方總風險承擔與該機構一級資本額的比率。

⁹ 根據第 89 條，認可機構對關連一方的 ASCP 風險承擔，與其對該方的單一對手方總風險承擔(「ASC 風險承擔」)(按照第 7 部第 46 條斷定)相同，但須受第 8 部第 4 分部的變通規限。

然人總風險承擔比率（「ACNPE 比率」）¹⁰不得超過 5%。

2.2.5 **附件 A** 以圖解說明第 8 部所指法定限度的涵蓋範圍，供認可機構參考。

2.3 斷定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2.3.1 一般而言，對某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的計值方法，與在第 7 部下對某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計值方法相同，但須受第 8 部第 4 分部的變通規限。具體而言，由於風險承擔的計值會顧及第 7 部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下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只有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¹¹(依照第 7 部界定)才須遵守第 8 部的法定限度。

2.3.2 在斷定第 8 部下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數額時，認可機構應顧及以下各項：

- (a) 第 8 部的政策意向顯然是為了規管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為免產生疑問，在斷定第 8 部下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時，有關第 48(1)(a)條就對該機構附屬成員的風險承擔的豁免並不適用；
- (b) 根據第 93(2)條，在第 7 部下下的 B 類機構應採用猶如 A 類機構一樣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範圍，以斷定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數額。
- (c) 根據第 93(3)條，符合訂明準則的土地權益須在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計值時視為認可抵押品。

¹⁰ 根據第 84(1)條，「ACNPE 比率」被界定為認可機構的所有關連自然人總風險承擔(ACNP 風險承擔)與該機構一級資本額的比率。

2.3.3 由於對單一關連一方的 ASCP 風險承擔已按上文第2.3.1及2.3.2段斷定，認可機構的關連各方總風險承擔(「ACP 風險承擔」)純粹是該機構對所有關連各方 ASCP 風險承擔的總和。

2.3.4 認可機構的所有關連自然人總風險承擔(「ACNP 風險承擔」)，是該機構對其所有關連自然人的 ASCP 風險承擔的總和。

2.4 第 92 條下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

2.4.1 如金融管理專員在顧及相關因素後，認為為了斷定認可機構對關連一方的 ASCP 風險承擔，同意容許某風險承擔或某類別的風險承擔不被計算在內屬合理之舉，金融管理專員可用書面給予該項同意(須受金融管理專員附加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上述相關因素指——

- (a) 該風險承擔或該類別的風險承擔的性質，以及與該風險承擔或該類別的風險承擔相關的風險；
- (b) 該機構採取的、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減低風險措施；
- (c) 與該等措施相關的風險；及
- (d)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4.2 認可機構應注意，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並經過考慮有關申請的所有因素後，才會給予第 92 條下的同意。就共同董事而言，若有關的關連一方為非商業組織，則可能

¹¹ 「CRM 不涵蓋部分」一詞具有第 39(1)條給予的涵義。

獲批准豁免。每宗申請均會按本身情況處理，但最低限度必須符合以下準則，而符合這些最低限度的準則並不代表可獲批准豁免：

- 就融通而言，該融通是依照公平原則批出，並屬商業上合理的；
- 若屬共同董事的情況(即認可機構董事同時是借款方的董事)，認可機構該名或該等相關董事不應參與批核過程；
- 若屬共同董事的情況，認可機構該名或該等相關董事應不具執行職責；但若認可機構的執行董事被委任為借款方董事，只為協助保障認可機構作為貸款方現有利益則不在此限；及
- 若屬集團成員間風險承擔，該關連人士已受到有效的綜合監管。

2.5 認可減險措施保障的風險承擔

2.5.1 儘管第 8 部只適用於不受認可減險措施保障的風險承擔，認可機構在考慮招致對關連各方的受保障風險承擔時亦應保持審慎，以免造成利益衝突。

2.5.2 正如第2.3.2(c)段所述，土地權益在第 8 部下可被接納為認可抵押品(儘管在第 7 部並不被接納)。「土地」的法律涵義包括在其上面的房屋及建築物。

- 2.5.3 認可機構應密切監察本身對關連各方的受保障風險承擔，確保情況變動(例如信用保障提供者的信用評級下調、抵押品價值波動)不會引致違反第 8 部下的限度。

3.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管控

3.1 董事局的監督

- 3.1.1 董事局應完全明白認可機構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就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法律責任，並確保認可機構履行這些責任。
- 3.1.2 董事局應確保認可機構制定適合其業務及風險狀況的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政策。該政策(及其後修訂)應由董事局檢討及通過。
- 3.1.3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應由董事局(或信貸委員會或由董事局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檢討及通過。董事局亦應收取有關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未償還數額定期報告，包括屬第 8 部範圍的風險承擔數額。
- 3.1.4 若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撇帳超出指定數額，或以其他方式對認可機構構成特別風險，有關撇帳應由董事局(或信貸委員會或由董事局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通過。有關這些風險承擔的撇帳政策(包括經董事局或其他委員會批准的門檻)，應與認可機構的業務及風險狀況相符。
- 3.1.5 任何董事局成員涉及利益衝突均不得參與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批核及管理。

3.1.6 如有需要，董事局應就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尋求法律意見。

3.2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政策

3.2.1 就內部風險管理而言，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政策最低限度應包括以下各項：

- 關連各方的類別——至少應包括第 85(1)條指明的類別及以下各方：
 - 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包括行政總裁及經理¹²)及這些人的親屬¹³；
 - 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¹⁴、同系附屬公司¹⁵，以及該機構能對其行使控制¹⁶的其他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及
 - 認可機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第 2 分點所指的其他實體的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¹⁷ (以及這些人的親屬)；

¹² 「行政總裁」及「經理」二詞應依照《銀行業條例》第 2 條的定義。

¹³ 「親屬」一詞應依照第 85(4)條的定義(參閱上文第 2.1.2 段)。

¹⁴ 認可機構應參閱《銀行業條例》第 2 條有關「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涵義。

¹⁵ 就本單元而言，「同系附屬公司」指認可機構的控權人能夠對其行使控制的任何實體。「控權」一詞應依照上文第 2.1.4 段所載的相同釋義。

¹⁶ 本段「控制」一詞應依照上文第 2.1.4 段所載的相同釋義。

¹⁷ 就本身並非認可機構的認可機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而言，「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指行政總裁(或同等職位人士)及在該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實體內各業務部門的主要負責人士。

-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計算方法——應考慮第 94 條的規定，而就風險管理而言，其相關原則應同樣適用於上述 3 個分點所指的人及實體；
- 該政策如何應用於在認可機構附屬公司入帳的風險承擔；
- 在考慮第 87 條指明的限度¹⁸後，適用於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不論個別或合計)的最高限度，包括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之前及之後的限度；
- 適用於不同類別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利率及其他條款章則(如年期、費用及還款時間表)。一般而言，有關條款章則不應較同類情況下所批對非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更為優惠¹⁹；
-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批核權力及程序，包括該等風險承擔在何種情況下須由董事局(或信貸委員會或獲董事局授權的其他委員會)批核或檢討。與借款方有關連的董事局成員及信貸主任不得參與信貸批核程序；
- 有關批核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撤帳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在何種情況下有關撤帳應由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批核)(另參閱上文第 3.1.4 段)；

¹⁸ 第 87 條只適用於顧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之後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但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若能自行設定顧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之前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內部限度，可貫徹審慎的信用管理原則，因此亦值得推薦。

¹⁹ 無論是在特定聘僱合約下或按照認可機構事前已經明文制定的員工政策(例如員工可按優惠利率獲授信貸)下提供的優惠條件，若屬薪酬福利組合的一部分，或可當作例外情況處理。

- 有關向金管局申報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及確保該報告內容準確無誤的安排；及
- 為確保遵守認可機構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政策所作的安排，包括負責這方面工作的特定職員。

3.2.2 有關政策須應要求提交金管局。

3.3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監察

3.3.1 認可機構應指派特定的獨立部門或職員(如合規主任)以監察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並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內部限度。

3.3.2 認可機構應設有足夠的資訊系統，以計算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及盡快確認例外的情況。關連各方名單應定期更新。若有出現任何例外的情況，應盡快向適當層級的管理層報告。若事態嚴重或涉及重大金額，應直接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3.3.3 認可機構亦應對非關連一方(已現存風險承擔)其後變為關連一方的情況提高警惕。因此，除監察對現有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或交易外，認可機構應設有穩健的制度及程序，以迅速確認新的關連各方(已現存風險承擔)，並確保繼續遵守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不論個別或合計)的法定或內部限度。例如，認可機構有關合併收購的政策及程序應包括查核該機構對擬併購實體(以及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的風險承擔幅度，並評估這對認可機構遵守有關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法定及內部限度的影響。

3.3.4 內部審計部應定期查核認可機構有否嚴格遵守其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既定政策、限度及程序。

3.3.5 作為額外的保障機制，認可機構宜將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所有批核事項及後續管理一併集中在香港總辦事處進行，以能更有效地監察及管控這些風險承擔。

4. 披露資料及向監管當局申報

4.1 披露財務資料

4.1.1 認可機構應經諮詢外聘審計師後確保按照以下規定如實披露關連各方交易的詳細資料：

- 《公司條例》(例如：根據第 383 條對董事的貸款)；
-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連人士披露」；及
- 其他有關披露規則(例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公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4.2 向監管當局申報

4.2.1 認可機構應確立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在金管局「大額風險申報表」(MA(BS)28)²⁰及「遵守《銀行業條例》證明

²⁰ 表格 MA(BS)28 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取代 MA(BS)1D 為「大額風險申報表」。然而，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設有 6 個月寬限期，若認可機構在此期間尚未準備以新表格 MA (BS)28 申報，可繼續採用 MA(BS)1D，猶如《銀行業條例》舊有的第 83 條仍然有效。

書」(MA(BS)1F(a))準確填報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資料。

4.2.2 若有違反第 8 部的限度²¹，認可機構應即時向金管局匯報。如有疑問，認可機構應徵詢金管局或尋求法律意見。

4.3 資本充足水平的處理

4.3.1 認可機構向下述提供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指明風險承擔」）——

-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第 46(1)條，若屬向有連繫公司²²提供，須視作該機構在該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部分而根據《資本規則》第 43(1)(n)條²³須予扣減；及
- 根據《資本規則》第 46(2)條，若屬向本身為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提供，須視作該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 CET1 資本票據數額的部分而根據《資本規則》第 43(1)(o)、(p)及(q)條須予扣減，

但若該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指明信用風險承擔是在日常業務營運中產生者則不在此限。

²¹ 當中包括：只在計及註腳 3 所指風險承擔，或若非本單元第 2.3.2(a)段則根據第 48(1)(a)條可獲豁免的風險承擔後，才會觸發違反第 8 部限度的情況。

²² 「有連繫公司」一詞定義載於《資本規則》第 35 條。

²³ 根據《資本規則》第 43(1)(n)條，若有在認可機構的有連繫公司(本身為商業實體)的資本投資，而該投資的淨帳面值超過該機構在對上一個季度終結日為準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報的資本基礎的 15%，該資本投資須從 CET1 資本中扣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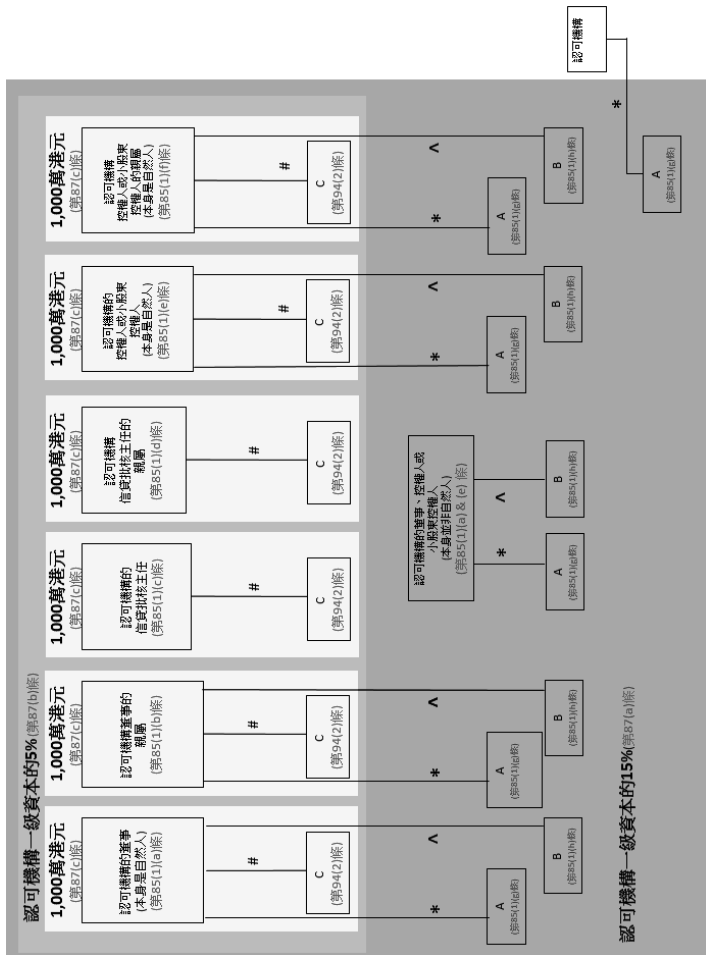
認可機構應設立足夠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規或其他適當部門進行獨立檢討)，以確保對有連繫公司的相關風險承擔均屬在正常業務營運中產生。金管局可按需要檢視該等管控措施的成效，作為持續監管工作的一部分。認可機構應注意「有連繫公司」(就資本充足方面而言)與「關連一方」(就本單元而言)的涵義不同。

4.3.2 若認可機構能夠證明某項指明風險承擔屬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把該項風險承擔視作在正常業務營運中產生——

- 計息，而息率按與認可機構授予普通客戶的類似信貸相若；
- 設有最終期限；
- 以商業條款批出；及
- 非資本性質(例如，不是被借款人用作融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件 A 圖解說明第8部下法定限度的涵蓋範圍

圖解



說明

A：指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不包括本身是另一間認可機構或在第85(3)條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非本地銀行的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為免造成疑問，圖內不同方格所指的「A」不應被視作代表同一實體。

B：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為免造成疑問，圖內不同方格所指的「B」不應被視作代表同一實體。

C：指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為免造成疑問，圖內不同方格所指的「C」不應被視作代表同一實體。

#：就圖內以本符號相連的任何兩個方格而言，上格的人能夠控制下格的實體。「控制」一詞依照本單元第2.1.4段所述釋義。

*****：就圖內以本符號相連的任何兩個方格而言，上格的人是下格的實體的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

^：就圖內以本符號相連的任何兩個方格而言，上格的人是有關認可機構向下格的人 / 實體提供的某項資金融通的擔保人。

註釋

1. 本圖應連同第8部及本單元第2節一起解讀。
2. 本圖黃色長方框說明在6種情況下，認可機構對長方框上格的單一關連自然人(即第85(1)(a)、(b)、(c)、(d)、(e)或(f)條所指明者)的風險承擔總額，須遵守第87(c)條的1,000萬港元限度。根據第94(2)條，若長方框上格的關連自然人能控制下格的實體，同一限度亦涵蓋認可機構對該實體的風險承擔總額。例如，正如左邊第一個黃色長方框顯示，認可機構對其本身任何董事及有關董事能夠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的風險承擔總

額，不得超過**1,000**萬港元。黃色長方框顯示的關連各方與本單元第**2.1.3**段所指的關連自然人對應。

3. 本圖綠色長方框顯示，根據第**87(b)**條，認可機構對其在**6**個黃色長方框內所有關連各方(即第**85(1)(a)**、**(b)**、**(c)**、**(d)**、**(e)**和**(f)**條指明的自然人，以及第**94(2)**條涵蓋的實體)的風險承擔總額，不得超過其一級資本的**5%**。
4. 本圖藍色長方框顯示，根據第**87(a)**條，認可機構對其在該框內所有關連各方(不論是否自然人)的風險承擔總額，不得超過其一級資本的**15%**。關連各方包括各黃色長方框顯示者及第**85(1)(g)**及**(h)**條指明者(即與本單元第**2.1.1**段**(iv)**及**(v)**指明者對應)。

CR-L-1 “綜合監管集中風險：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指引

釋義

在本單元內：

-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指《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S 章)；
-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但凡提述某「條」或某「部」時均分別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某「條」或某「部」

目的

說明對集中風險進行綜合監管的一般原則，並闡釋金管局如何施行有關原則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第 5.2.1A 號指引《根據第 XV 部綜合監管集中風險》，發出日期為 1991 年 10 月 18 日；第 5.2.1B 號指引《根據第 XV 部綜合監管集中風

險(單獨的綜合：低額豁免)》，發出日期為 1991 年 11 月 19 日；單元 CR-L-1(第 1 版)「根據第 XV 部綜合監管集中風險：第 79A 條」，發出日期為 2001 年 8 月 31 日；單元 CR-L-1(第 2 版)「綜合監管集中風險：《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發出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9 日

適用範圍

所有設有附屬公司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實施《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 1.2 原則
2. 監管模式
 - 2.1 適用範圍
 - 2.2 須包括在內的附屬公司
 - 2.3 一級資本
 - 2.4 單獨的綜合

1. 引言

1.1 實施《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1.1.1 於 2018 年 7 月，《銀行業條例》第 87 條有關股權風險承擔限度的條文，由前《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R 章)所取代，而這套《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其後被廢除，並於 2019 年 7 月由現行的《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S 章)所取代。據此，《銀行業條例》第 XV 部下所有風險承擔限度均已被取代。

1.1.2 《銀行業條例》第 79A(1)條列明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力規定認可機構以不同綜合基礎遵守該條例第 XV 部。繼實施《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後，第 79A(1)條僅適用於第 XV 部其餘與風險承擔限度無關的條文。

1.1.3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載有與《銀行業條例》第 79A(1)條相若的條文，且遣詞用字更清晰易明。具體而言，第 6(1)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有任何附屬公司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認可機構：

- 按非綜合(或單獨)基礎，應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任何條文；
- 按綜合基礎，就該機構及有關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的 1 間或多於 1 間附屬公司，應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任何條文；或
- 按非綜合基礎，就該機構應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任何條文，以及按綜合基礎，就該機構及有關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的 1 間或多於 1 間附屬公司，應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任何條文。

- 1.1.4 為確保順利過渡，第 9 部規定向認可機構發出的前第 79A 條通知，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須當作是在該日期根據第 6(1)條向該機構發出的通知，規定該機構按該前通知指明的基礎，遵守第 3 部、第 6 部、第 7 部及第 8 部的規定(分別對照《銀行業條例》原第 87A、88、81 及 83 條)。
- 1.1.5 同樣，第 9 部亦規定就遵守現行《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S 章)第 2 部(股權風險承擔)而言，根據已廢除《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R 章)第 5(1)條發出的綜合基礎通知，須當作是根據第 6(1)條發出的通知而繼續有效。
- 1.1.6 按下述基礎應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某條文，指在有關機構包括下列的業務基礎上應用條文：
- 按非綜合(或單獨)基礎：有關機構在香港的所有業務(即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其本地分行(如有的話)的業務)，以及其香港以外分行(如有的話)的業務；
 - 按綜合基礎：前段所述的業務，以及向該機構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本地或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業務。
- 1.1.7 就根據第 6(1)款發出的通知而言，屬該通知涉及的條文須按該通知指明的基礎應用。
- 1.1.8 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不會因為向該機構提供資料，以協助該機構遵從(或使該機構得以遵從)根據第 6(1)款向該機構發出的通知，而被視為違反其保密責任。

1.2 原則

- 1.2.1 鑑於認可機構的任何附屬公司如出現問題，有關認可機構可能會受影響，並可能要提供財政支援，因此認可機構應按集團基礎控制因風險承擔集中而產生的風險。
- 1.2.2 若認可機構能透過附屬公司招致風險承擔，藉以規避法定限度及承受過度風險，便不能達到《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規管目的。因此，金融管理專員應能如實施資本充足比率的情況般，按集團基礎實施該等限度。
- 1.2.3 按集團基礎規管集中風險，亦可確保認可機構設有足夠制度控制該等風險。

2. 監管模式

2.1 適用範圍

- 2.1.1 綜合規定僅延伸至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設有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須同時按單獨及綜合基礎遵守法定限度¹，而須包括在內的附屬公司類別載於下文第 2.2 分節。
- 2.1.2 綜合監管是補足(而非取代)按單獨基礎評估認可機構，原因是：
- 認可機構是獲認可及接受存款的實體，因此應負責對存款人的前線保障；及
 - 倚賴集團內其他實體調撥資源或提供財政支援並非

¹此項規定常用於第 7 部。這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發出的《計量及管控大額風險承擔的監管框架》中，大額風險承擔的監管框架應該按綜合基礎應用於國際活躍銀行的要求。金管局可酌情適當地將綜合規定應用於《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其他部分。

審慎的做法，理由是在認可機構有需要時，有關資源或財政支援可能無法自由調撥或提供。因此，只有在特殊情況及有充分理由支持下，認可機構才會獲准不按單獨基礎遵守限度。

2.2 須包括在內的附屬公司

2.2.1 就監管目的而言，規定認可機構綜合所有附屬公司(尤其已歇業或不活躍的附屬公司)是不切實際或無意義的。因此，第 6(1)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決定認可機構的哪些附屬公司須包括在綜合範圍內。

2.2.2 作為一般原則，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而言，綜合範圍將包括以下附屬公司：

- 從事金融業務²的，原因是一旦有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出現問題，它們需要倚賴認可機構提供資本的機會較大；及
- 會招致《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所規管的風險的，主要是對個別人士的大額風險承擔、關連貸款、股權及土地權益。

2.2.3 在資本充足比率制度下，受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監管的附屬公司可獲豁免列入綜合範圍，原因是它們已須遵守有關監管機構另行制定的資本充足規定。然而，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的綜合範圍，一般都會包括該等附屬公司，原

² 金融業務一般包括代收帳款、銀行、保險、租購、租賃、貿易融資、證券買賣、外匯及黃金買賣，以及引起銀行集團信用風險承擔的其他金融活動。

因是這類金融附屬公司較其他附屬公司有更大機會引致信用風險承擔。

- 2.2.4 綜合範圍一般包括屬於第 2.2.2 段所述類別的海外附屬公司，有充分理由予以豁除者則除外。若當地法律不許可海外附屬公司披露客戶資料，而認可機構設有足夠內部管控措施及限度，以防範風險集中情況，則該附屬公司可獲豁免列入綜合範圍。在有關管控措施下，作為母公司的認可機構應能對風險承擔狀況作出相當準確和及時的評估，以確定有否超出其設定的限度，並能促使有關附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避免招致額外風險以致違反該等限度，以及降低已超出限度的風險承擔。
- 2.2.5 即使附屬公司的規模只佔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很小的比重，該附屬公司仍有可能招致重大風險。因此，不宜只根據規模大小而不把某些附屬公司列入綜合範圍。
- 2.2.6 集團結構龐大的認可機構可能難以知道其在某指定時間對個別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這類認可機構可與金管局商討適當安排，以解決在符合申報及合規規定方面遇到的困難（例如為申報目的採用對手方風險承擔的內部限度）。認可機構須令金管局相信其管控制度能確保其對某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不會超出就該對手方設定的限度。
- 2.2.7 金管局會與個別認可機構商討，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它們哪些附屬公司須列入綜合範圍。若其後集團結構有任何變動，例如增刪附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變動，認可機構應通知金管局。

2.3 一級資本

- 2.3.1 一級資本一般是為施行《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的法定限度的基礎。根據第 2(2)條，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而言，「一級資本」一詞具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然而，根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釐定一級資本數額，須應用第 6 條規定的綜合基礎。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而被列入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可能有別於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C 條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而被列入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見上文第 2.2 分節)。
- 2.3.2 為確定有關《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的法定限度的合規情況，認可機構應以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一級資本為計算基礎。然而，為方便起見，認可機構可採用上一季末的數字為基礎，惟在有關期間內一級資本須並無顯著減少。
- 2.3.3 若金融管理專員規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某項條文按綜合基礎適用於某認可機構，在評估合規情況時，應以認可機構的綜合一級資本而非單獨一級資本進行評估。
- 2.3.4 認可機構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6(1)條發出的通知中並未指明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從綜合一級資本中扣除。

2.4 單獨的綜合

- 2.4.1 認可機構可能會獲准為按單獨基礎遵守《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風險承擔限度時綜合某些附屬公司，即「單獨的綜合」。附屬公司一般只會在以下各項條件均適用的情況才會獲納入單獨的綜合範圍：
- 附屬公司由認可機構全資擁有，並且按附屬公司如同認可機構的一個部門的方式予以管理；

- 附屬公司由認可機構提供全部資金，即該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存款人或其他外部債權人；及
- 在計及任何規管、法律及稅務問題後，附屬公司的資本可自由轉撥至認可機構。

2.4.2 上文第 2.4.1 段第 2 項條件的目的，是確保一旦作為母公司的認可機構進行清盤，附屬公司的資產可在有需要時用於應付該認可機構的存款人及債權人的申索。

2.4.3 金管局將會以涉及的數額太小為理由考慮豁免遵守這項規定。即是說，若附屬公司的對外負債(如應付的審計費、公司秘書服務費或雜項費用)相對資產的數額極小，將可無需遵守這項規定。要求豁免遵守的申請，將按個別情況逐一審理。

2.4.4 金管局會與個別認可機構商討，並以書面方式通知認可機構哪些附屬公司會被納入單獨的綜合範圍。

CR-L-3 “聯繫證明書：《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57(1)(d)條”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指引

釋義

在本單元中：

-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指《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S 章)；
-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但凡提述「規則某條」時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某「條」，而但凡提述某「條」時則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某「條」

目的

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在評估就大額風險承擔而言聯繫證明書是否可被接受時所採用的準則，以及在設定與續訂這類證明書的限度時所考慮的因素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第 5.2.3 號指引《聯繫證明書：第 81 條》，發出日期為 1993 年 7 月 13 日；CR-L-3 (第 1 版)「聯繫證明書：第 81(6)(b)(ii)條」，發出日期為 2001 年 8 月 31 日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2. 監管模式

- 2.1 適用範圍
- 2.2 接受準則
- 2.3 格式及內容
- 2.4 最高貸款限度
- 2.5 總貸款限度
- 2.6 考慮因素
- 2.7 附帶條件
- 2.8 金融管理專員進行檢討
- 2.9 雙邊取消或更改限度及附帶條件

1. 引言

- 1.1 分散風險是銀行管理重要的一環。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實施前，第 81 條規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對單一方或一組有連繫各方的財務風險承擔總額，不得超出該機構資本基礎的 25%，從而管理風險集中的情況。上述規定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7 部取代，後者規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對單一對手方或對手方相連集團（LC 集團）的風險承擔總額，一般不得超出該機構一級資本的 25%。
- 1.2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擁有多間以本地註冊附屬公司形式在本港經營的境外銀行。基於商業理由，多間本地銀行亦透過其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經營部分業務。
- 1.3 基於歷史原因，根據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的第 81(6)(b)(ii) 條，只要有關的財務風險承擔受到金融管理專員接受及批准的聯繫證明書所涵蓋，這類附屬公司對單一方或一組有連繫各方的財務風險承擔可在涵蓋限度內超出本身資本基礎的 25%。這項條文使這類附屬公司獲得若干程度的分行形式經營的靈活性。
- 1.4 若有發出聯繫證明書，即表示發出人願意及承諾一旦該證明書涵蓋範圍內任何風險承擔發生違約事件以致出現問題時，即會向受益的認可機構提供所需支援，以確保該機構繼續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性水平以履行責任。
- 1.5 就第 81 條而言使用聯繫證明書，是本港銀行體系歷來的一項特色，有助促進本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發展。但要注意聯繫證明書在保障認可機構免受信貸風險方面的效用，原則上是不及擔保書的，原因是聯繫證明書並非正式的擔保書，而其原意並不擬作法律上強制執行之用。
- 1.6 基於上述理由，金融管理專員自 2001 年 8 月 31 日（即本單元第一

個版本的發出當日)以來的整體政策是¹不接受新的聯繫證明書。

- 1.7 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政策，亦是逐步停止接受認可機構現有的聯繫證明書。為順利過渡，《銀行業條例》第 XV 部條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被《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取代時，第 81(6)(b)(ii)條的條文已納入規則第 57(1)(d)(i)條。規則第 116(1)條訂明過渡安排，即若聯繫證明書已根據第 81(6)(b)(ii)條獲金融管理專員接受，而該項接受於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則該項接受須當作是在 2019 年 7 月 1 日根據規則第 57(1)(d)(i)條就該聯繫證明書給予的批准。然而，根據規則第 116(2)條，該項當作批准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結時會失效。
- 1.8 目前藉着聯繫證明書遵守《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7 部所述限度的認可機構，應作出所需安排，以能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在沒有該等協助下達致遵守。為此，除致力分散風險承擔外，認可機構可考慮作出安排，以《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7 部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的認可減險措施涵蓋風險承擔。此外，亦應注意《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7 部第 3 分部第 4 次分部容許的某些抵銷，可有損緩減超出《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7 部法定限度所造成的壓力。
- 1.9 在特殊情況下，聯繫證明書可能仍會被接受（例如由政府發出的聯繫證明書已獲接受，以支持某認可機構來自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設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所產生的風險承擔）。日後，為符合巴塞爾委員會在 2014 年 4 月公布的《計量及管控大額風險承擔的監管框架》標準，金融管理專員將不會就 A 類機構的風險承擔，在規則第 57(1)(d)條下批准聯繫證明書。唯一的例外是政府發出的聯繫證明書(以支持對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風險承擔者)。在此情況下，政府全數承擔最終的信貸風險。

2. 監管模式

¹ 為免產生疑問，基於合理理由（例如認可機構就集團進行結構重整）續訂或重發聯繫證明書可被接受。

2.1 適用範圍

2.1.1 本節是關於認可機構對聯繫證明書的使用，而有關機構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就大額風險承擔而言使用聯繫證明書。對於尚未使用聯繫證明書的認可機構根據規則第 57(1)(d)(i)條所提出的全新申請，金融管理專員一般都不會批准。

2.2 接受準則

2.2.1 金融管理專員必須確知聯繫證明書的發出人有很堅定的承諾會支持受益認可機構，並會繼續維持該項承諾，同時該發出人本身財政穩健，足以履行在該證明書下的承諾，該證明書才可獲得接受。

2.2.2 由於聯繫證明書不是擔保書，認可機構尤其須致力確保下述準則能持續獲得遵守：

- 發出人是在香港獲發牌照的銀行，或在註冊成立當地獲認可的銀行，並受到註冊當地的監管機構足夠的監管；
- 發出人是受益認可機構的控權人；一般而言，它是認可機構的大股東控權人，但亦有可能是小股東控權人或在特殊情況下是間接控權人；
- 聯繫證明書根據發出人的董事局決議發出；
- 發出人註冊當地的監管機構已知悉該證明書的存在，並且不反對發出人發出該證明書；
- 發出人具備財政實力，並會繼續具備該等實力，以履行在該證明書下的責任；
- 發出人對受益認可機構的大額風險承擔進行有效監管²；

² 只有由受益認可機構的控權人發出，並能符合這項準則的聯繫證明書，才可獲金融管理專員接受。在大多數情況下，能對認可機構的大額風險承擔進行有效監管的都是大股東控權人，但亦有一些例子是由若干小股東控權人聯合執行對受益認可機構的有效監管。

及

- 註冊當地的監管機構按綜合基礎監管發出人的資本充足程度及大額風險承擔，並在監管過程中一併考慮受益認可機構的狀況。

2.3 格式及內容

2.3.1 聯繫證明書並無特定的格式規定，但內容方面則必須包含下述各項：

- 聯繫證明書應說明該證明書的目的是使受益認可機構能夠承受超出其一級資本 25% 的財務風險承擔；
- 聯繫證明書應清楚指明一旦出現違約以致影響該等風險承擔時，發出人承諾會支持受益認可機構的具體性質及數額；
- 聯繫證明書應說明發出人與受益認可機構的股權關係；
- 發出人應保證若該等關係出現任何變化會即時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並且就任何減持股份比例的建議事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聯繫證明書應確認由發出人對受益認可機構的大額風險承擔進行有效監管，並且發出人會確保本身能及時獲知該證明書涵蓋的所有風險承擔；及
- 聯繫證明書應註明該證明書已獲發出人的董事局決議授權。

2.3.2 如第 1.7 段所述，根據第 81(6)(b)(ii) 條獲金融管理專員接受的聯繫證明書，應當作已根據規則第 57(1)(d)(i) 條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因此無必要因應《銀行業條例》相關條文被《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取代而重新提交聯繫證明書。

2.4 最高貸款限度

- 2.4.1 金融管理專員接受聯繫證明書時，將會定出受益認可機構根據聯繫證明書可對單一對手方或對手方相連集團承受的任何財務風險承擔的最高貸款限度。
- 2.4.2 此限度是按照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定出，規定聯繫證明書可以支持的個別風險承擔的最高總額，其中包括該風險承擔額中最高不超過 25%法定限度的部分及超過 25%限度的部分。由 2019 年 7 月 1 日實施《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起，該項整體 25%法定限度須按照認可機構的一級資本，而非資本基礎計算。若風險承擔額超出最高貸款限度，而且未有被《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7 部相關條文所豁免，即屬違反《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7 部規則第 44(1) 條³。
- 2.4.3 獲金融管理專員接受的聯繫證明書所涵蓋的大額風險承擔，不須列入 CR-G-8「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的匯集大額風險承擔的限度範圍。

2.5 總貸款限度

- 2.5.1 除個別風險承擔的最高貸款限度外，金融管理專員規定認可機構亦須就聯繫證明書支持對所有客戶的風險承擔遵守總貸款限度。

2.6 考慮因素

- 2.6.1 金融管理專員在設定上述各項限度時會考慮以下的因素：
- 聯繫證明書發出人的財政實力、背景及信貸評級。視乎發出人的司法地區是否遵照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充足架構而定，發行人的財政實力將按照其資本基礎或資本及儲備予以評估；

³ 由於《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44(2)條所述限度適用於本地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而這類機構相當不可能就大額風險承擔而言依賴聯繫證明書，因此上述限度在此並不相關。

- 發出人（連同受益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程度及信貸風險受到註冊當地監管機構綜合監管的程度，以及發出人對受益認可機構大額風險承擔進行的監管及控制的程度；
- 受益認可機構的財政實力；
- 受益認可機構的資金來源及其依賴公眾存款作為營運經費的程度；及
- 設定有關限度的理據（例如就受益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定出的限度）。

2.7 附帶條件

- 2.7.1 除制定上述限度外，金融管理專員可視適當情況，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個案對聯繫證明書附加條件。例如，金融管理專員可將聯繫證明書的適用範圍規限於受益認可機構的某類特定業務，如貿易融資或承銷。
- 2.7.2 根據第 81(6)(b)(ii)條獲接受的聯繫證明書，若有就該項接受附加條件，而該條件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則藉着規則第 116(1)條，該條件須當作是當作規則第 57(1)(d)(i)條批准的附加條件。

2.8 金融管理專員進行檢討

- 2.8.1 為監察聯繫證明書發出人是否繼續保持財政穩健，並有能力履行在該證明書下的責任，金融管理專員會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就第 81 條而獲接受的聯繫證明書。
- 2.8.2 在決定現有限度是否仍然適用，尤其應否予以調降或取消時，金融管理專員將會考慮上文第 2.6.1 段所述因素的任何變化。
- 2.8.3 在考慮現有限度是否合理時，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這些限度的實際及潛在使用情況。若受益認可機構在某段時間內

(如 12 個月)一直很少使用這些限度，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解釋為何不應調低現有限度。若無足夠理由支持這些限度，金融管理專員可考慮以下文第 2.9 段的方式予以取消或調低。

2.8.4 為方便進行檢討，金融管理專員會要求發出人提供多項資料，其中包括：

- 發出人最近期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 發出人按照最近期已審計帳目及最近期末審計資料計算的資本基礎（或若適用，其資本及儲備）及資本充足比率；
- 發出人關於管控受益認可機構大額風險承擔的內部管控政策；及
- 發出人目前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長期及短期信貸評級（如有）。

2.9 雙邊取消或更改限度及附帶條件

2.9.1 金融管理專員可經諮詢發出人及受益認可機構後取消或更改聯繫證明書的限度或附帶條件。一般來說，若受益認可機構提出要求，或有關限度的使用偏低，或發出人或受益認可機構出現其他令人關注的事項（如財政實力顯著轉壞），金融管理專員便會作出以上取消或更改。

2.9.2 即使聯繫證明書被取消或限度被調低，現有的風險承擔額仍會受到聯繫證明書支持，但數額不會超過原有限度水平。但受益認可機構應與金融管理專員議定在某一期限內，依照與有關客戶的協議條款逐漸調降該風險承擔額。

2.9.3 若聯繫證明書的限度有變，金融管理專員將通知有關的海外監管機構。

CR-L-4 “包銷證券：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指引

釋義

在本單元內：

-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指《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S 章)

目的

規管認可機構的包銷業務，並解釋金融管理專員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2、3 及 7 部¹對認可機構包銷及分包銷證券的政策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第 5.2.4 號指引「包銷證券：第 81 及 87 條」，發出日期為 1991 年 10 月 13 日；單元 CR-L-4「包銷證券：第 81 及 87 條」(版本 1)，發出日期為 2001 年 8 月 31 日

¹本單元的指引或會間接影響第 8 部，該部與第 7 部下風險承擔計算互相參照。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1. 適用範圍
 - 1.1 一般
2. 監管政策
 - 2.1 監管方法
 - 2.2 包銷政策
 - 2.3 包銷承諾上限
3. 法定要求
 - 3.1 對單一對手方及對手方相連集團的風險承擔限度
 - 3.2 股權風險承擔限度
 - 3.3 獲取公司股本限度
 - 3.4 7日豁免期
 - 3.5 豁免期延長政策

1. 適用範圍

1.1 一般

- 1.1.1 本單元適用於從事或擬開展包銷業務的認可機構。
- 1.1.2 本單元涵蓋以下的包銷及分包銷業務—認可機構在合約協議下就發行新證券及現有證券作出承諾，然而只有在證券未獲最終投資者或分包銷商認購的情況下，認可機構才會被要求購入有關證券。
- 1.1.3 本單元不適用於「一次買斷」交易(即從一開始認可機構便以主事人身分購入證券，以便日後於市場出售)，以及第二市場的「大手交易」。在這些情況下持有的證券，將構成《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7 部所指的風險承擔；如有關證券為股份，亦將構成第 2 部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及第 3 部下的獲取股本的一部分。

2. 監管政策

2.1 監管方法

- 2.1.1 認可機構應為其包銷業務設立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管控制度。金管局可在執行風險為本監管過程中審查相關的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

2.2 包銷政策

- 2.2.1 任何認可機構若打算從事包銷業務，應制定包銷政策。該政策須經董事局批准，及應涵蓋以下各項：
 - 獲批准的包銷交易類別；

- 適用於包銷承諾的個別及合計限度。這些限度亦應計及認可機構對有關對手方的其他財務風險承擔的情況(詳情見第 2.3 分節)；
- 若無設定上述限度，而有關交易需按個別情況逐一批准，就擬行交易有關其類別和規模的明確指引；
- 適用於認可機構分包銷承諾的安排，包括應由分包銷商取得的承諾的程度；及
- 認可機構根據包銷合約獲取的證券的處置安排，尤其為免在豁免期後的財務風險承擔超逾一級資本 25%(參閱第 3.1.1 段)。

2.2.2 認可機構毋須事先與金管局議定包銷政策(包括下一段所述的包銷承諾上限)，但如上文所述，金管局可在風險為本監管過程中予以審查。

2.3 包銷承諾上限

2.3.1 包銷政策應包括認可機構可進行的包銷及分包銷交易的規模上限及類別，並以每間發行機構的總額作為計算基礎。認可機構亦可就不同類別的發行機構(如根據信貸評級分類)制定限度。

2.3.2 上述限度將規限認可機構承諾購入證券的最大數額，即經扣除由其他方根據明確並有約束力的協議所承擔的分包銷額之後的數額。

2.3.3 在制定可容許的包銷承諾上限時，認可機構應考慮：

- 包銷的證券類別 – 例如有關限度應反映不同類別證券及發行機構（視適用情況按其信貸評級分類）的相關風險；
- 認可機構在包銷的專門知識、經驗及往績（如曾否在包銷活動中遇到無法售出證券的情況）；
- 認可機構派送和處置發行中證券的能力（包括“滯留倉位”），諸如其市場地位、配售網絡等；及
- 既定的風險管控制度。

2.3.4 在監察對特定發行機構的包銷承諾上限時，應顧及任何時候對該發行機構產生的包銷承諾總額。

3. 法定要求

3.1 對單一對手方及對手方相連集團的風險承擔限度

3.1.1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7 部規限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對單一對手方及對手方相連集團的總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一級資本的 25%。總風險承擔包括認可機構持有由這些對手方及集團發行的股份、債權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價值(參閱單元 CR-G-8 「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的第 2.3 分節)。

3.1.2 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可作的豁免中，第 48(1)(f)條訂明在計算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是否超出 25% 限度時，根據包銷合約或分包銷合約而獲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產生的風險承擔，可獲豁免不超過 7 個工作日。金融管理專員可以書面批准延長豁免期，而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恰當，亦可就有關批准附加條件。

3.2 股權風險承擔限度

3.2.1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2 部訂明，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不得超過其一級資本的 25%。

3.2.2 根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4(1)(c)條，股權風險承擔限度可獲得類似《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48(1)(f)條下的豁免。

3.3 獲取公司股本限度

3.3.1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3 部訂明，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否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不得獲取某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本，致令所獲取的股本價值，相等於獲取時該機構一級資本額的 5%或以上。

3.3.2 根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23(2)(a)(ii)條，計算該 5%限度時可獲得類似《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48(1)(f)條下的豁免。

3.4 7 日豁免期

3.4.1 根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4、23 及 48 條所給予的 7 日豁免期，應由認可機構透過包銷而獲取證券的時候起計。

3.4.2 豁免期較短的主要原因，是讓金管局於較早階段知悉有關風險承擔，並且防範認可機構作出其未必具備所需經驗、技術及制度來應付的過大包銷承諾。

3.4.3 金融管理專員可酌情批准超過 7 個工作日的較長豁免期，並可就有關批准附加條件。

3.5 豁免期延長政策

3.5.1 認可機構若不擬持有透過包銷承諾所獲取的證券，便應盡力在 7 日豁免期結束或以前處置相關所持。金管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考慮批准延長豁免期，包括：

- (a) 於 7 日豁免期內認可機構有關處置證券的操作因突發事件而中斷，例如颱風、系統故障等。
- (b) 極端市況引致證券無法體現其「公平價值」；賤賣證券未必符合存戶的最大利益，因此應延長豁免期。
- (c)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任何可接受的其他情況。

3.5.2 在上述情況下，認可機構可致函其在金管局的通常聯絡人，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批准持有有關證券超越 7 日豁免期。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給予的批准一般不超過 3 個月。